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4号）、《西双版纳州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西政发办〔2016〕10号）和《勐海县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6〕70号）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按照《西双版纳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西处非办发〔2019〕10号）要求，5月份组织开展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取得更大成效。

## **二、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宣传工作上新台阶**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涉及领域众多，“上网跨域”特点明显，形势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源头防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是年度重要宣传活动之一，在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乡镇党委、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布局，制定详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覆

盖广的宣传活动，上下合力、同频共振，推动活动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高潮。

### **三、围绕主题，创新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各乡镇党委、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围绕宣传月主题，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根据本地区形势特点，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商务写字楼、城乡结合部、拆迁片区、农村地区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对青年、老年、学生、职工、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要根据其心理、信息来源等不同特点，采用其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与各类新媒体合作，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要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鼓励社会公众互相提醒、积极举报，让不断变异的各种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无所遁形。

### **四、协同发力，推动实现宣传全覆盖**

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真抓实干，切实构筑起多层次宣传阵地。要将宣传月与公安机关“5.15 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金融监管部门“普及金融知识宣传”等活动结合起来，会同共青团、民政等部门，针对学生、老年人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重点群体加强教育，协同发力，切实提升活动效果。要充分利用好社区和村镇工作人员、驻村干部、扶贫干部、银行工作

人员、保险业务员等群体，发挥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村寨、进家庭，织好织密上下左右联动的宣传网。

## **五、明确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宣传力度**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县广播电视局：**协调电视台、电台的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牵头落实“5.15”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县金融办：**负责对监管的地方类金融机构及相关人群的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各类投资、咨询类公司等重点领域及相关人群的宣传。排查和防范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人民银行勐海县支行：**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在宣传月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严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负责加强对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及相关人群的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对教育领域等相关人群的宣传，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养老机构重点领域及相关人群的宣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重点领域及相关人群的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重点领域

人群的宣传。

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通知》（海办通〔2018〕9号）要求，加大对本行业领域的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 **六、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各乡镇党委、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把宣传月活动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搞好日常宣传，保持合理频次，做到有序推进。要科学安排年度宣传活动内容，注重将宣传教育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风险排查、案件处置以及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

## **七、认真落实，开展好宣传月活动**

县级各成员单位一是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 2019 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按方案统一部署，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及时到县金融办领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袋和宣传册。三是及时上报总结，于 5 月 30 日前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告附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上报县处非办，县处非办汇总后及时报州处非办和县政府。相关经验做法可及时编辑成简报（快讯）上报。

联系人：吴瑜、刘建云，联系电话：5123117，传真：5122849，  
邮箱：mhxjrb@163.com

附件：1.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2.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勐海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19年5月7日